

#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

厦大委综〔2014〕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 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 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大  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 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 
办  
你们，请遵照  
执。

附件：厦大  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
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办

共厦 大 委员会

2014 年 4 月 9 日

附件：

# 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 和改进我校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， 件 ， 我 校 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 。

## 第一章 总体

一 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，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态领 主 位， 坚持 社会主义 体 穿 教育教 改革全过程，深化 论研究， 阵 ， 增 思想共识， ， 和 定。

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，要坚持“ 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要坚持“研 究无禁区、宣 ”， 区 、思想 识 和 治 ， 处 研究和课堂教 ， 尊重和鼓励专 家 者在遵守 家 和 方针 ， 积极 论探索和健康 争鸣，努力营造 和 。

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 ， 要 化 治 和领 ， 增 阵 意识，

守、守、守尽。在事、治原则和大是大非、要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定，坚决抵制各、治和思、握意识、态工作、领、权、权、话语权。

## 第二章 审批程序

四、办、会和哲、社会科、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，“一会一、制”，、校、委、一、。主办、单位、请、社会科、研究处、，、委、宣、。主办单位要、格按照、程序、，、主、、、、、、主持、和主要、本、，如、填写《厦、大、会和哲、社会科、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表（附、，“《、表、”、，、过办、化（、社会科、研究处。

1、各、，各、研究、单位（、团组织、班、《、表、，、经各、层、委（、意、。

2、全校、组织和社团、《、表、，、校、团委、意、。

请、员、会和哲、社会科、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在我校、会、，要、格按照《、共、央、办、厅、务、办、厅、《、在、华

办 会 办 > ( 办 200 10 号 和  
《教育 < 在华 办 会 办 则  
( > (教、 200 105 号 定执 , 经  
程序、, 作处( 事务办

。 社会科 研究处 《 表 , 并 委  
宣 。 较大、 敏感 会 , 校 领 。  
八 主办单位 在 会 全 程  
序。 经 , 一 办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

主办单位要 会 格 。  
请 情况和 进 , 如 要, 可事  
先书面征 请 所在单位 组织 意。 办 , 会  
治 和 治 , 一 现要 制  
并 委宣 。

主办单位 按 定程序 件方可在校  
定 所 校 一 宣 ,  
方可 办 所 租借手续。

一 校 所 所 借 经  
请单位, 只能 借。校 所 所原则 租借 校  
、 单位 办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, 如

要，校（办）办单位，并  
按照定程序办程序。

各单位要宣工作制度，  
、握本单位办会和哲社会科  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思想向和社会，  
主、治向。

造，究主办单位。

全校各单位在校办会和哲  
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本办。

四本办日。  
定本办一，本办为。

附件：厦大会和哲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  
讲座、论坛表